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文本

1. 本文件转载了理事会**1990年2月21日**赞同的、 非洲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关于“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的文本，以通告各成员国。
2. 根据该协定第十四条，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非洲地区三个成员国按照机构《规约》提交的接受通知，该协定应立即生效。
3.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就它接受该协定的事项，**1990年2月8日**通知了总干事。关于该协定的进一步的接受及生效情况，将以情况通报增编，通报各成员国。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 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鉴于本协定的缔约政府（以下称“缔约政府”）认识到，在它们国家的原子能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相互合作能够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可得资源；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的职责是促进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而机构通过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帮助成员国实施自己国家的原子能计划能够履行该职责；及

鉴于缔约政府愿意在机构的主持下缔结一项地区协定以促进这种合作活动；
为此，兹协议如下：

第一 条

缔约政府承诺，相互并同机构合作，通过各自适当的国家机构促进并协调核科学技术的合作研究、发展和培训项目。

第二 条

1. 应设立缔约政府的代表会议（以下称“代表会议”），会议根据需要由机构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机构总部举行。
2. 代表会议应有权：
 - (a) 决定活动计划并确定计划的优先次序；
 - (b) 审议和核准本协定缔约国提议的合作项目；
 - (c) 检查按照第三条第2款确定的合作项目执行情况；
 - (d) 审议机构根据第七条第3(e)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和
 - (e) 确定非本协定缔约国或一适当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可能参加合作项目的条件；
 - (f) 审议与促进和协调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合作项目有关或有联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可向机构提交合作项目的书面建议，机构一收到建议应立即把该建议通知其他缔约政府。建议特别应当详细说明所提议的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以及执行的方法。机构应任一缔约政府请求，可帮助编写合作项目的建议。

2. 代表会议在根据第二条第2(b)款核准合作项目时，应详细说明：

- (a) 该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
- (b) 有关的研究、发展和培训计划；
- (c) 执行该合作项目和核查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方法；和
- (d) 代表会议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细节。

第四条

1. 任何缔约政府经通知机构，可参加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机构应将该缔约政府的参加通知其他缔约政府。

2. 在不违反第七条第2款的条件下，按照第三条确定的每一合作项目都可在机构收到第三份参加此合作项目的通知后开始执行。

第五条

1. 按照第四条参加合作项目的每个政府（以下称“参加政府”），应该在不违反本国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执行按第六条第3(b)款分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特别是，每个参加政府应：

- (i) 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必需的科学技术设施和人员；和
- (ii) 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接受其他参加政府或机构委派的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指定的设施工作；派遣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其他参加政府为执行合作项目而指定的设施工作。

2. 每个参加政府应当每年向机构提交关于执行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的情况的报告，包括它认为适合本协定的任何情况。

3. 每个参加政府应当在不违反本国的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根据其各自的预算拨款，为有效执行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或其他捐助，同时应每年把这种捐助情况通知机构。

第六条

1. 每个参加政府应指定一名有适当技术能力的高级官员作为国家协调员，负责其领土内的或政府参与的项目。
2. 应建立一个由本条第1款提到的国家协调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
3. 技术工作组的职能应是：
 - (a) 按每个合作项目的目标决定执行该项目的细节；
 - (b) 经参加政府同意，确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将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
 - (c) 检查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及
 - (d) 就合作项目向代表大会和机构提出建议，并不断审查这类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应由机构按照要求召开技术工作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1. 机构应当按本协定要求履行秘书处的职责。
2. 机构根据可得资源的情况，应通过技术援助和机构的其他计划，尽力支助按本协定确定的合作项目。适用于机构技术援助或其它计划的原则、规定和程序应酌情适用于任何这类机构支助。
3. 在技术工作组按照第六条第3(d)款所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机构应：
 - (a) 每年制订执行合作项目的工作日程和执行方式；
 - (b) 在各合作项目和各参加政府之间调拨按第五条第3款和第八条第1款所作的捐助；
 - (c) 帮助各参加政府交流情报，并在必要时编辑、出版和分发关于合作项目的报告；
 - (d) 为技术工作组会议提供科学和行政支助；及
 - (e) 每年编制一份关于按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代表大会。

第八条

1. 机构经代表大会同意可邀请参加政府以外的任何成员国或合适的地区或

国际组织对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或其他捐助，或参加合作项目。机构应将任何这类捐助或参加情况通知各参加政府。

2. 机构应和代表会议磋商，按照其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的规则，为本协定管理根据第五条第3款和本条第1款作的捐助。机构应为每种这类捐助设置专门的记录和账目。

第九条

1. 每个缔约政府应按各自适用的法律和条例，保证执行合作项目时适用与该项目有关的机构安全标准和措施。

2. 每个缔约政府都应承诺：按照机构《规约》，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

第十条

无论是机构还是按第五条第3款或第八条第1款提供捐助的任何政府或合适的地区或国际组织，不对通过它们提出要求的参加政府或任何个人负安全执行合作项目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定的任何缔约政府和机构在适当时并经相互协商，可同合适的地区或国际组织作出合作安排，以便促进和发展本协定所涉各领域的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应用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有关各方面协商解决，以期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各方均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第十三条

按照机构《规约》，非洲地区的任何机构成员国在通知总干事它接受本协定后，即可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总干事应将他收到的此种接受通知通报每个缔约政府。

第十四条

1. 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非洲地区三个成员国按照第十三条提交的接受通知，本协定应立即生效。
2.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始终有效，如各缔约政府同意，可作每期五年的延长。